

收 發 文 章	公佈單位：特幼科 蘇怡心 聯絡資訊： ✉ marsa1024@tn.edu.tw ☎ 99763 發佈時間：2022/12/6 上午 11:20:02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公告標題：本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112年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收退費事宜，請查照。

公告編號：210286 公文文號：無

簽收：準時簽收 2022/12/6 下午 12:04:00列印備查

附件：附件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2月4日南市教幼字第1020086454號函.pdf

擬 辦	批 示
--------	--------

公告內容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9條規定，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7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**事前扣除**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前述就讀日數原則以當月曆日扣掉例假日、國定假日作就讀日數計算。

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(下稱辦公日曆表)，規範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(含調整放假日)假期已達10日【112年1月20日(星期五)至1月29日(星期日)；其中1月20日(星期五)為調整放假日，於1月7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；1月27日(星期五)為調整放假日，於2月4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】。倘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辦公日曆表與家長約定教保服務日，請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於收費時**事前扣除**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**二十一分之四**費用。前述費用比例說明如下：

(一) 112年1月份之教保服務日為**21日**(含1/3、1/4、1/5、1/6、1/9、1/10、1/11、1/12、1/13、1/16、1/17、1/18、1/19、1/20調整放假並於1/7補服務、1/23、1/24、1/25、1/26、1/27調整放假並於2/4補服務、1/30、1/31)。

(二) 112年農曆除夕與春節及補(放)假日為**4日**(1/23、1/24、農曆除夕及初一適逢星期六、日，於1/25、1/26補假)。

三、如幼兒家長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請各園確實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，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前述請假日期前後遇農曆除夕與春節及補(放)假日須合併計算，本局業以102年2月4日南市教幼字第1020086454號函釋在案(如附件)，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四、非營利幼兒園、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，其收退費基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，請依中央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五、本局重申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辦法係屬規範法定標準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規定倘優於本辦法，請依各園規定辦理，惟不得低於本市所定之標準。倘家長對收退費仍有疑義，請積極溝通並妥善處理。